

重要提醒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选择平安团体境外旅游保险产品，为了更好地协助您了解产品的保障详情，请您详细阅读本《重要提醒》的详细内容，谢谢！

服务电话：

境内：95511

境外：+86-755-95511

在线理赔入口：



目 录

一、投保说明	1
1、投保须知	1
2、投保人申明	1
二、理赔指引	2
1、理赔流程	2
2、报案方式	2
2、理赔材料	3
三、职业分类表	4

一、投保说明

1、投保须知

- 保险起期可自由选择，但最早生效时间为 T+1 日；
-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 本保险承保年龄为 0-80 周岁，超出年龄范围无效；且 3 人及以上方可投保。
-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且必须在境外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的，我司按照每次免赔 300 元后，按 100%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其中辅助设备每次事故限额 2500 元，牙科门诊每次事故限额 4000 元。
- 签证拒签补偿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0，每次事故的赔付比例为 80%。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自成功购买保险次日时起、至保险生效前。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办理旅行必需的非移民类签证。若遭签证签发机构拒绝，保险人对其实际支付且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按实际支付且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80%比例进行赔付。被保险人发生签证拒签时，在保险生效前可全额办理退保，此时不能申请签证拒签理赔；申请理赔后，不能办理退保、变更。
- 随身行李损坏或遗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赔款的 20%或 RMB200 元，以高者为准；摄影、照相、录像器材或相关附件的最高赔付额为保额的 50%；运动器械及其附件的最高赔付额为保额的 25%；礼品和纪念品的最高赔付额为保额的 10%。
- 托运行李延误每延误 6 小时赔偿 300 元，6 小时起赔，赔偿限额最高为保险金额。
- 银行卡盗刷每次事故免赔额为赔款的 10%。
-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并因此在符合条款释义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或疾病诊断之日起 180 日内的合理住院天数，按保险单载明的每日给付金额给付旅行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长赔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每一事故免赔天数 3 天。
- 旅行票证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
-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

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最新不承保地区信息以登陆 http://baoxian.pingan.com/dangerous_zone/war.shtml 的查询结果为准。
- 本保险合同境外紧急救援服务内容与标准以平安官网释义为准，24 小时全球热线 24hr Global Assist Hotline : +8675595511。
-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境外旅行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平安附加自驾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旅行缩短或中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旅行随身行李损失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旅行票证损失保险条款》、《平安签证拒签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平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平安附加旅行期间银行卡、支票盗抢保险》、《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钱财损失保险》、《平安境外旅行紧急医疗救援服务（C 款）》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

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二、理赔指引

1、理赔流程

- 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86-755-95511（境外），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或按#5-9）直达人工客服。
- 您也可下载和注册“平安好生活”APP，进入办理赔，进行自助报案理赔；或是在

2、理赔材料

通用理赔材料

-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被保险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
-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单项理赔材料

险种	责任	所需理赔材料
平安境外旅行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险人在境内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2.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3.被保险人的境外旅行证明材料，如护照或其他出入境旅行证件、签证、交通工具票证等。
	意外伤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2.被保险人的境外旅行证明材料，如护照或其他出入境旅行证件、签证、交通工具票证等。
平安附加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意外或疾病住院和门急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平安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	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和结算清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2.被保险人的境外旅行证明材料，如护照或其他出入境旅行证件、签证、交通工具票证等。
平安附加旅行票证损失保险	票证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地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关于第三方抢劫、盗窃的判决书； 2.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3.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p>平安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p>	<p>行李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证明，包括机票、登机牌、船票等； 2. 承运人出具的托运行李的手续证明； 3. 承运人出具的关于行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证明材料。
<p>平安附加旅行随身行李损失保险</p>	<p>随身行李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产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 2. 有关责任方或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和损失书面证明文件； 3. 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实施的判决书。
<p>平安签证拒签费用补偿保险</p>	<p>签证拒签补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支付签证费用的交付凭证； 2. 由签证签发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被拒签的证明材料，如护照签证页、拒签通知等。
<p>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钱财损失保险</p>	<p>钱财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的现金、旅行支票、汇票的来源证明（如兑换单等）； 2. 酒店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p>平安附加旅行期间银行卡、支票盗抢保险</p>	<p>银行卡、支票盗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因丢失、盗窃、抢劫和抢夺发生的银行卡或支票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p>平安附加旅行随身行李损失保险</p>	<p>随身行李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产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 2. 有关责任方或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和损失书面证明文件； 3. 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实施的判决书。

<p>平安附加旅行缩短或中断费用补偿保</p>	<p>旅行缩短/中断</p>	<p>1.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p> <p>2.因旅行缩短或中断新增费用的单据原件，旅行社出具的无法退还旅游团费的书面证明文件；</p> <p>3.发生保险事件第（一）款的，需提供公安局或其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发生保险事件第（二）（三）款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发生保险事件第（五）款的，需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发生保险事件第（六）款的，需提供当地警方出具的证明。</p>
<p>平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p>	<p>意外身故保险责任</p>	<p>1、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p> <p>2、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p> <p>3、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p>
	<p>意外伤残责任</p>	<p>1、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p> <p>2、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p>